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决定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蔡方中

蔡方中

冯燕

冯燕

崔孙良

崔孙良

时间: 2023 年 5 月 31 日